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4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永嘉县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1年永嘉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2011年永嘉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1年，永嘉县政府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精神，积极推进《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的实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面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我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有效的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一）完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强化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学习培训。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及依法行政掌握情况考察，加大公务员法律知识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力度。

（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温州市法治

《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和标准，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计划。

（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尤其是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赋予县级社会管理权限的镇级政府及各部门要配置法制机构，配备法制工作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加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交流，健全信息工作网络。

二、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五）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职责，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实现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开放式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认真筛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做好半年度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工作，并严格按照《永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工作，强化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三、改进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体制、政府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执法人员资格确认、执法依据梳理、

执法权限调整及向社会公告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换证培训及注册工作。

（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合理界定执法权限，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九）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罚没创收”和私设“小金库”的现象，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十）巩固深化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按照已建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逐步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建立与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一）完善行政权力的科学配置。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中心城镇建设。

（十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保障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授权到位，完善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和民间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办法，积极推进事权下放工作及中介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健全网上信息服务平台、便民服务网络平台。

（十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重大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公

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考核机制。

（十四）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政策体系建设，加强招标中介代理机构的行为管理及评标专家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公告平台，进一步拓展股权营运中心业务范围。

（十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防灾和减灾能力。

五、健全监督体系，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十六）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七）强化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网络舆论监督，及时依法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

（十八）加强专门监督。着力加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环节的效能监督检查，完善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探索建立公务员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行政人员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社会保障基金等审计

监督。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监督联动，切实督促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逐步探索行政登记专项检查。

六、做好复议延伸，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进一步加大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度，探索建立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十一）完善行政复议互动机制。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巩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成果，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制，确保60日内对行政复议意见、建议和司法建议作出处理，反馈率达100%。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衔接与协作机制，将符合复议条件的信访案件引导至复议救济的途径上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监察工作的联动机制。

七、发展基层民主，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二）认真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总结试点经验，依法规范选举程序，切实做好选举相关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三）积极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

作。以巩固和扩大“难点村”治理成果为重点，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综合治理，加强“难点村”村级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提升“难点村”科学发展水平。

（二十四）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加强、改进社区服务，加强对和谐社区建设的典型示范，引导社区创造特色，切实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二十五）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日常监督制度。建立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实现社会组织优胜劣汰。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要点△ 通知

抄送：市法制办，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30日印发
